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117 号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、年报显示,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1.79亿元,同比下降 54.72%,与报告期内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428.85万元存在较大差异。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,你公司是营业收入分别为 6.36亿元、9.6亿元、7.93亿元、13.49亿元,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88.43万元、548.45万元、95.58万元、-403.61万元,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-1.97亿元、-2.21亿元、-0.3亿元、2.69亿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详细说明在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情况下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,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;
 - (2)请结合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、成本确认、费用发生、

销售回款、历史业绩等情况,分析说明各季度财务指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,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 2022 年末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执行的 审计程序,对问题(1)(2)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年报显示,从客户所处行业角度,政府、金融、其他行业、行业应用服务商毛利率分别为7.78%、13.64%、9.96%、8.69%,同比分别上升 0.71%、1.36%,下降 5.19%、5.93%。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、行业发展状况、收入成本构成明细及变动等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,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,如否,请说明具体原因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3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.28 亿元,其中库存商品、发出商品、技术服务成本余额分别为 1.27 亿元、2.29 亿元、0.72 亿元。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8.31 万元,其中库存商品、发出商品分别计提 537.65 万元、120.66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的变动情况,公司技术服务成本的核算依据、发生原因、具体构成及占比,与技术服务费用的划分依据,未在当期结转销售成本的原因;
- (2)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,包括销售主体、合同签订时间、交易金额、产品发出时间、结算安排、目前

结转情况等,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,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,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,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说明所履行的审计程序

(3)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明细、性质特点、库龄、在手订单、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,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,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说明针对期末存货盘点情况、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及准确性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、技术服务成本分类及结转的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,是否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4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.59 亿元,按预付对象 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余额为 1.01 亿元,占比 63.65%。请 你公司列示对前述对象的预付款项具体明细,包括但不限于交易 对方名称、形成原因、交易金额和期末余额、预计结转或归还时 间,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,核实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,是否存在财务 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报告期末,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.41 亿元,同比增长 10%。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,299.33 万元,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.73 亿元,同比增长 24.66%。请你公司:

- (1)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交易内容、 账龄结构、逾期支付情况、是否存在回款障碍、预计回款时间及 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;
- (2)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情况、期后回款情况、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等因素,说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,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年报显示,你公司董事方勇对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议案 投弃权票,同时无法保证 2022年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理 由为"(1)鉴于荣联科技 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和信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以及 截至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决议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无结果,本人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报可 能产生的影响;(2)2023年2月中上旬,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注函公司回复中的特定说明,本人提出需公司提供澄清材料以作 判定,至今未得到充分响应。因此,本人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行 为的合理且必要性以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作出判断。"

请你公司就上述情况予以核实,并说明该董事所述事项(2) 的具体情况、经过,你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为董事履职提供了 必要条件、积极配合和协助;如是,请提供证明性材料。

7、年报显示,2020年12月,你公司实缴出资2,900万元 入股上海创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 创沨"),担任有限合伙人。上海创沨投资3,900万元给温州中汇金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汇金玖"),担任有限合伙人。2022年2月,中汇金玖投资2,100万元给芯带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芯带科技")。芯带科技为你公司股东王东辉间接持股企业。请你公司:

- (1) 结合芯带科技的股权结构、董监高背景,补充说明上述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,你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与披露义务;
- (2) 结合芯带科技的历史沿革、评估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、投资决策程序,补充说明中汇金玖投资芯带科技的估值合理性、必要性,是否存在为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5月11日